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工处罚〔2024〕158号

当事人：雪奥（唐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雪奥（唐山）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东姚庄村生产销售未标注真实生产日期的胶水。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未标注真实生产日期的胶水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3月1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东姚庄村从事文具生产销售活动。2024年6月20日至7月2日，当事人生产了626箱雪奥胶水（每箱12包，每包10瓶），成本50元每箱。上述雪奥胶水在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保质期为3年。至2024年7月15日被查获时止，除保留的1箱样品外，当事人已将上述胶水全部售出，售价66元每箱，销售额共计66000元，共获利10000元。当事人提供了产品生产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为有限公司。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2024年7月15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2024年7月16日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未标注真实生产日期的胶水及获利10000元的事实。

4、产品生产记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未标注真实生产日期的胶水数量为626箱。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

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26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未标注真实生产日期胶水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